

112年11月30日

# 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 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消防署  
發言人：李永福副署長  
聯絡電話：0972-817-758  
發言人室：楊雅婷科長  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## 行政院會通過「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
### 敦促公司企業落實自我風險管理 違者最高可罰 1000 萬

因應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火災造成民眾及消防人員重大傷亡，行政院會今（30）日通過「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內政部表示，這次增修 10 條文，重點包括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行使，明定儲存化學品倉庫及場所應常時備置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，火災時如未指派專責人員提供相關資訊，最高可罰 1,000 萬元；另廠商若未落實自主管理致人死傷，最高可課予管理權人 7 年刑責等規定，藉此敦促公司企業落實自我風險管理，以減少火災發生後社會所需付出巨大成本，並強化公共安全。

此外，這次修法為鼓勵吹哨者檢舉不法，擴大危險物品場所揭弊者範圍，由原從事危險物品工作行為人擴大為場所所有工作者，並明定地方政府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充獎勵金。另也提高廠商平時未落實設備維護及安全管理的罰責，同時新增發生火災時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或管制量達 30 倍危險物品場所，未依消防防護計畫或防災計畫執行滅火、通報、避難引導等業務，處 2 萬元~30 萬元罰鍰。

內政部強調，這次修法有其急迫性，後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期盼各界支持儘速完成修法，以回應社會期待。